

证券代码： 002496

证券简称： *ST辉丰

公告编号： 2026-01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对可能是否适用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为亏损 18,000 万元-2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7,000 万元-22,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 36,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 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首次披露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披露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